

此申请表分甲部分和乙部分两联

甲部分 — 中国建设银行开户部分 *(必须填写此部分所有内容)* 此表格使用复写的方式，请用力并以正楷填写

本文件乃重要协议。务请阁下细阅及理解本文件、《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章程》、《中国建设银行陆港通龙卡章程》、《中国建设银行陆港通龙卡服务条款及条件》及适用于「陆港通龙卡」服务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并于签署本文件前寻求合适的独立法律意见。请注意，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发出的「陆港通龙卡」条款及条件和适用的其它一般条款和条件亦适用于「陆港通龙卡」服务。

客户个人资料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拼音或英文姓名(请在身份证副本写上此姓名):

(在香港存入英文抬头的支票，该英文抬头必须与此栏填写的姓名相同。否则，只可存入有限金额的英文抬头支票)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国籍：

中国居民身份证 / 港澳居民往来证* /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 其它 (须注明

证件号码:

*港澳居民必须提供香港 / 澳门身份证号码

*台湾居民必须提供护照号码

护照到期日(如有)：

(日)

(月)

(年)

通讯地址：

(此地址适用于本次开立及已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开立的账户)

邮政编号：

居住地址* (若与上列地址不同)：

邮政编号：

永久地址* (如与居住地址不同)：

邮政编号：

中国内地手机号码[△]：

香港手机号码[△]：

住宅电话号码(如有)：

(建行 (亚洲) 账户开立后, 建行 (亚洲) 会将账户号码发送至此手机号码)

电邮地址：

婚姻状况 (可选择填写)：

☐ 单身

☐ 已婚

☐ 其它

职业资料:

公司名称：

职位名称：

(必须填写所有资料)

(如业务经理、技术人员、销售代表等)

公司地址：

专业 / 职业 / 业务性质 (请详细描述)：

入职日期 (日/月/年)：

备注：

△ 中国内地手机号码和香港手机号码请客户至少提供一个。

* 必须提供居住 / 永久地址证明。

「陆港通龙卡」服务 - 账户开立

- ☒ 本人现申请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开立包含以下账户的本外币活期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将通过以下账户提供「陆港通」服务:

☒ 港元活期现汇账户

☒ 港元活期现钞账户

☒ 人民币活期账户
- ☒ 本人亦明白，如本人申请于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账户，本人亦必须申请以下账户。本人明白及同意，以下账户只为附属性质，中国建设银行并不会通过以下账户提供「陆港通」服务:

☒ 本外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账户

☒ 人民币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账户

☒ 人民币定活两便储蓄存款账户

☒ 本外币通知存款一户通储蓄存款账户

☒ 人民币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账户

☒ 本外币个人通知储蓄存款账户

☒ 凭证式国债账户

☒ 人民币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账户

☒ 人民币教育储蓄存款账户

☒ 电子现金账户 (建行 (亚洲) 陆港通龙卡不具有此账户)
- 设立「陆港通龙卡」
- ☐ 本人现申请「陆港通龙卡」。(注意：如已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开立「陆港通龙卡」服务，则不需要加上句号。)

☐ 本人现申请开通境内ATM自助转账功能。

请设定本人通过境内ATM向境内他人账户每日转账限额 _____元人民币 (最高为50,000元人民币)。

(如不填写，您的每日转账限额将按中国建设银行设定的最高每日转账限额为准。)
- 本人现申请「陆港通龙卡」服务的账户联动功能。本人已阅读、明白及同意「客户声明」(请见甲部分背面) 及该文件中有关联动扣账的处理。
- 客户签署
-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人签署:
- 日期:
- 553F (10/13) Chi
- 178x190mm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人确认已细阅、理解及同意遵守本文件、《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章程》、《中国建设银行陆港通龙卡章程》、《中国建设银行陆港通龙卡服务条款及条件》，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不时就「陆港通龙卡」服务发出的任何其它有关条款及条件及公布(「条款」)。本人明白及同意银行提供的「陆港通龙卡」服务在任何时间均须遵守(本人亦承诺遵守)法例及有关机构就规管上述服务所发出的所有规则、条例、限制、指示、指引等(统称「监管规例」)。如条款及监管规例有不一致之处，概以后者为准。本人明白及同意，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发出的「陆港通龙卡」条款及条件和适用的其它一般条款和条件亦适用于「陆港通龙卡」服务。
- 本人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中国建设银行应对本人相关资料保密，但在中国建设银行内部使用、因办理业务需要及/或为提供「陆港通龙卡」服务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披露、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与中国建设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本人工作、通讯方式(地址或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资料发生变动，应及时到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在申请资料当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方式为双方所同意，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此表格内填写的地址，均视为已送达。本人通讯地址和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中国建设银行。
- 本人明白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分别有全权自行决定是否接纳本人附属于「陆港通龙卡」服务的账户申请。其中一间银行接纳本人有关附属于「陆港通龙卡」服务的账户申请并不保证另一间银行也接纳本人的申请。本人进一步明白有关附属于「陆港通龙卡」服务的账户申请必须同时获两间银行接纳，以使用「陆港通龙卡」任何账户及服务。
- 本人明白及同意：

■ 当本人在内地于中国建设银行及 / 或银联的自动柜员机及POS消费系统进行交易，整笔交易金额将优先从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活期账户中扣收，当该账户余额不足时，整笔交易金额将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账户中全额扣收。如果依照前述规定整笔交易金额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账户扣收，那么将按照以下账户顺序依次扣收（即优先选择从前一顺序账户中扣收，当前一顺序账户余额不足时，整笔交易金额将从下一顺序账户中全额扣收）：(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人民币账户（如有），(2)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支票账户（如有），(3)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储蓄账户（如有）。

■ 当本人在香港、澳门或海外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中国建设银行（澳门）及 / 或银联的自动柜员机及POS消费系统进行交易，或倘本人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发行的陆港通龙卡在香港及澳门通过银通或易办事网络进行交易，整笔交易金额将优先从本人所选择的中國建设银行(亚洲)港元支票账户(如有)或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储蓄账户(如有)中扣收。如本人选择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支票账户扣收,而该账户余额不足时,整笔交易将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储蓄账户(如有)中全额扣收。如本人选择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储蓄账户(如有)扣收,而该账户余额不足时,整笔交易金额将从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中全额扣收。即如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的港元支票账户或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储蓄账户均余额不足时,整笔交易金额将从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中全额扣收。如果依照前述规定，整笔交易金额从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中全额扣收，那么将按照以下账户顺序依次扣收(即优先从前一顺序账户中扣收,当前一顺序账户余额不足时，将该账户金额扣收同时从下一顺序账户中扣收剩余交易金额：(1) 中国建设银行港元活期现钞账户，(2) 中国建设银行港元活期现汇账户，(3)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活期账户。
- 本人明白交易货币可能与扣账账户的货币不同，而有关银行有权根据扣账时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港币或人民币进行扣账及征收不时公布的手续费。本人亦明白「陆港通龙卡」账户项下的总交易金额可能受限于中国建设银行及/或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关银行或有关机构不时指明的交易限额。请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关银行查询适用的交易限额。倘若有关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限额，有关银行有权不进行有关交易，亦不须为此负上任何责任。
- 本人授权中国建设银行就向本人提供的「陆港通龙卡」服务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披露本人于中国建设银行账户的详情及交易。本人亦授权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就向本人提供的「陆港通龙卡」服务向中国建设银行披露本人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账户的详情及交易。
- 本人知悉及明白本人于中国建设银行的账户并不属获保障存款，及不获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本人以下的签署构成(1)本人同意根据本表格内的资料及声明申请「陆港通龙卡」服务；及(2)本人运作「陆港通龙卡」服务的签名式样。本人确认，除非本人已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要求的方式对本人的签署作出更改，否则「陆港通龙卡服务申请表」上所载的签署为本人签署的确凿证明，直至本人以书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
- 无论申请成功与否，本人均不要求退回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中国建设银行及/或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权拒绝接受本申请而无需给予任何原因解释。
- 本人确认已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官方网站(www.ccb.com)仔细阅读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章程》、《中国建设银行陆港通龙卡章程》和《中国建设银行陆港通龙卡服务条款及条件》，本人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文件及此后不时所作的修改或订立的其他有关文件。
- 本人在此声明及承诺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开立账户、日后任何性质款项的存放、更新、撤销和/或结算等行为均基于合法目的，并且不得利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账户从事任何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内地法律、香港法律或其它适用法律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洗钱及传销。本人声明及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而可能引起的或者已经引起(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所有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本人承诺在什么时候补偿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以下简称“受补偿方”)由于或者有关本人违反「陆港通龙卡」服务相关的任何声明及承诺而可能引起的或者已经引起(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针对任何受补偿方提起的或者任何受补偿方可能要承受或招致的诉讼、司法程序、主张、损失、损害、费用或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全面赔偿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发生且数额合理的费用)。本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可在本人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及其关联机构中开立的账户中即时预提或扣减本人应向贵行补偿的费用，且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在作出该等预提或扣减行为时无须事先通知本人或经本人同意。本承诺将对本人和本人的继承人、受让人和代理人具有约束力。
- 本人已特别注意、理解并同意遵守《中国建设银行陆港通龙卡服务条款及条件》第一、三、四、六、七、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和本申请表“客户声明”部分第2、3、5、6、7、8、9、10、13条等内容，同时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上述条款予以详细说明。

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人确认已细阅、理解及同意遵守本文件、《中国建设银行(亚洲)陆港通龙卡服务条款及条件》、其所指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不时发出的任何其它有关条款及条件及公布(「条款」)。本人明白及同意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提供的「陆港通龙卡」服务在任
何时间均须遵守(本人亦承诺遵守)法例及有关机构就规管上述服务所发出的所有规则、条例、限制、指示、指引等(统称「监管条例」)。如
条款及监管条例有不一致之处，概以后者为准。
- 本人声明如本人为非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及非香港居民，本人在香港没有持有任何香港居民个人人民币账户。本人同意如本人日后为香港身
份证持有人并由非香港居民转为香港居民时，本人会立即通知银行。本人知悉如本人的居民身份有转变，本人于银行的非香港居民个人人
民币账户将会转为香港居民个人人民币账户，届时，所有适用于香港居民个人人民币账户的要求都会适用于本人的人民币账户。
- 本人保证，就本人申请「陆港通龙卡」服务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无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递交与否)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否则因此产
生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应对本人相关个人资料保密，但在中
国建设银行(亚洲)内部使用、因办理业务需要及/或为提供「陆港通龙卡」服务而向中国建设银行披露、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或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本人工作、通讯方式(地址或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资料发生变动，应及时到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办理变更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由
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在申请资料当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方式为双方所同意，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此表格内填
写的地址，均视为已送达。本人通讯地址和方式如有变动，应尽快通知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 本人明白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分别有全权自行决定是否接纳本人附属于「陆港通龙卡」服务的账户申请。其中一间银行接
纳本人有关附属于「陆港通龙卡」服务的账户申请并不保证另一间银行也接纳本人的申请。本人进一步明白有关附属于「陆港通龙卡」服
务的账户申请必须同时获两间银行接纳，以使用「陆港通龙卡」任何账户及服务。
- 本人明白及同意:
 - 当本人在内地于中国建设银行及 / 或银联的自动柜员机及POS消费系统进行交易，整笔交易金额将优先从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活期账户中
扣收，当该账户余额不足时，整笔交易金额将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账户中全额扣收。如果依照前述规定整笔交易金额从中国建设银
行（亚洲）账户扣收，那么将按照以下账户顺序依次扣收（即优先选择从前一顺序账户中扣收，当前一顺序账户余额不足时，整笔交易
金额将从下一顺序账户中全额扣收）：(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人民币储蓄账户（如有），(2)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支票账户（如
有），(3)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储蓄账户（如有）。
 - 当本人在香港、澳门或海外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中国建设银行（澳门）及 / 或银联的自动柜员机及POS消费系统进行交易，或倘本人
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发行的陆港通龙卡在香港及澳门通过银通或易办事网络进行交易，整笔交易金额将优先从本人所选择的中國建
设银行(亚洲)港元支票账户（如有）或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储蓄账户（如有）中扣收。如本人选择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支票账户
扣收，而该账户余额不足时，整笔交易将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储蓄账户（如有）中全额扣收。如本人选择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
储蓄账户（如有）扣收，而该账户余额不足时，整笔交易金额将从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中全额扣收。即如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的港元支票账户
或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港元储蓄账户均余额不足时,整笔交易金额将从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中全额扣收。如果依照前述规定，整笔交易金额
从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中全额扣收，那么将按照以下账户顺序依次扣收（即优先从前一顺序账户中扣收,当前一顺序账户余额不足时,将该账
户金额扣收同时从下一顺序账户中扣收剩余交易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港元活期现钞账户，(2) 中国建设银行港元活期现汇账户，(3) 中国
建设银行人民币活期账户。
- 本人明白交易货币可能与扣账账户的货币不同，而有关银行有权根据扣账时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港币或人民币进行扣账及
征收不时公布的手续费。本人亦明白「陆港通龙卡」账户项下的总交易金额可能受限于中国建设银行及/或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关银行或
有关机构不时指明的交易限额。请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关银行查询适用的交易限额。倘若有关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限额，
有关银行有权不进行有关交易，亦不须为此负上任何责任。
- 本人授权中国建设银行就向本人提供的「陆港通龙卡」服务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披露本人于中国建设银行账户的详情及交易。本人亦
授权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就向本人提供的「陆港通龙卡」服务向中国建设银行披露本人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账户的详情及交易。
- 本人知悉及明白本人于中国建设银行的账户并不属获保障存款，及不获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无论申请成功与否，本人均不要求退回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及/或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接受本申请而无需给予任何
原因解释。
- 本人确认已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官方网站(www.asia.ccb.com)仔细阅读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户口及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个人户
口）》、《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服务收费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客户通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陆
港通龙卡」服务条款及条件》、《中国建设银行(亚洲)「陆港通龙卡」服务收费表》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致客户关于「陆港通龙卡」
服务之重要通知》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就「陆港通龙卡」服务发布的其它文件，本人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文件。
- 本人在此声明及承诺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开立账户、日后任何性质款项的存放、更新、撤销和/或结算等行为均基于合法
目的，并且不得利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账户从事任何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内地法律、香港法
律或其它适用法律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洗钱及传销。本人声明及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而可能引起的或者已经引起(无论
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所有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本人承诺在任何时候补偿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以下简称“受补偿方”)由于或者有关本人违
反本申请书的任何声明及承诺而可能引起的或者已经引起(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针对任何受补偿方提起的或者任何受补偿方可能要承受或招
致的诉讼、司法程序、主张、损失、损害、费用或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全面赔偿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发生且数额合理的费用)。本人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可在本人于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的其他关联机构中开立的账户
中即时预提或扣减本人应向贵行补偿的费用，且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在作出该等预提或扣减行为时无须事先通知本人或经本
人同意。本承诺将对本人和本人的继受人、受让人和个人/法律代表具有约束力。